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竹枝路下王家坪农贸市场及市政停车场综合楼负一层车库转让公告

标的系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竹枝路下王家坪农贸市场及市政停车场综合楼房产,无房地证,据评估报告显示:房屋结构为全钢盘混凝土,房屋用途为城镇非住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建筑面积约1705.53平方米,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654.92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特别告知:

一、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7月11日起至2014年8月7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二、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奉节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150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

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
(一)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二)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三)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四)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三、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四、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五、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多次过户税费等)由转、受让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六、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动影响交易结果。
七、转让方承诺该标的能过户,并由奉节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移交。

重庆市潼南县蚕业总公司部分破产财产司法拍卖公告

受清算组委托,定于2014年8月7日10:00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渝西分所潼南支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现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据评估报告显示,
-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潼南支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014年8月4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2014年8月5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移交:在买受人付清全款2个月

内由清算组负责移交,并由委托人负责解除租赁。
2、标的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3、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本次拍卖标的除永胜蚕业站的土地性质不明外其他均为划拨地,国土出让金或收益金由买受人承担。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潼南支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代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位 置	房地 产权证	租赁 情况	建筑 面积 (㎡)	土地 面积 (㎡)	保留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	龙形蚕业站	龙形乡一村一社	潼国用(1993)字第5966号。无房权证。	有人租用	1950	1724.4	75.18	8
2	永胜蚕业站	永胜乡街村	两证无	有人租用	1231.5	987.16	19.77	2
3	柏果蚕业站	柏果乡一村二社	潼古字第012862号012851号。潼国用(1993)字第6177号、6178号	无	1363	1561.92	18.32	2
4	龙顶蚕业站	龙顶乡一村五社	潼国用(1993)字第5958号。无房权证。	有人租用	1205	1596.49	19.704	2
5	飞跃蚕业站	飞跃乡一村四社	潼国用(1993)字第6174号。无房权证。	无	1839.5	2535.7	31.752	4
6	民主蚕业站	民主乡一村三社	潼国用(1993)字第5962号。无房权证。	无	1089	1377.9	16.536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荣昌支行盘龙3处房产分零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县盘龙镇3处房产均无租赁、占用情况。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协议或竞价分零转让,详情见下表: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7月11日起至2014年8月7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交所荣昌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荣昌支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
(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4、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转让手续费、转移登记费、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大修基金等)由转、受让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5、本次转让标的以现状出售,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
6、转让方在受让方完清价款和联交所费用后2个月内完成标的移交。
7、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转让方负责办理,受让方协助。
8、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不因面积变化影响成交价格。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结构	建面约(㎡)	房屋证载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挂牌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1	荣昌县盘龙镇盘龙路599-1号	混合	56.88	商业	出让	29.92	6	两证齐
2	荣昌县盘龙镇盘龙路599-2号	混合	56.88	商业	出让	29.92	6	两证齐
3	荣昌县盘龙镇盘龙路599-3号	混合	52.5	商业	出让	27.62	6	两证齐

浙江省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20.47%股权转让

-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表一)
- 二、资产评估情况(表二)
-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表三)
-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4053.3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215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
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
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

金,不予退还:
(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意向受让方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6、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此次转让中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行使方式如下:
(1)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应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如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未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或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后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均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

权;
(2)优先购买权人只能就转让标的整体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部份行使优先购买权;
(3)采用场内网络竞价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
7、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须提供挂牌期内任意时点不低于人民币1215万元的银行存款证明。
3、不得采用委托、信托、隐名委托等方式申请受让。
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挂牌公告期
自2014-07-16至2014-08-12。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重新挂牌。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垫江县车辆维修中心)房产整体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证载用途为办公、车间,砖木结构,划拨地,无租赁。转让方负责以现状交付,有房权证、土地证,证载房屋建筑面积约949.36平方米。拟按现状以不低于45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7月17日起至2014年7月30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垫江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90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

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过程中涉及的联交所费用[联交所费用按分档累加计算:即成交价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按5%收取,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部份按3%收取[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全部由受让方承担;除此以外其他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因面积差异影响成交价格。

标的企业名称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808-B号		
法定代表人	吴庭芳		
成立时间	1999-03-01		
注册资本	1008.00万元RMB		
经济性质	国有参股企业		
企业类型(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电子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	71117635-2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保税仓储;电子产品及材料、电子成套设备、通信器材(除发射装置)、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机械设备、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自有房屋、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职工人数	22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表二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16208.61 万元	
负债总计(万元)	3200.77 万元	
净资产(万元)	13007.84 万元	19801.13 万元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4053.291311 万元	

转让方名称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浙江省[330000]宁波市[330200]江东区[330204]浙江省江东区百丈路168号(国际会议中心)		
法定代表人	洪琪琪		
注册资本	3474.00万元RM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4406797-6		
经营规模	小型		
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所属集团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3869272